梅河口市九届人大

五次会议文件(9)

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9年12月26日在梅河口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上

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 杜康君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19年依法履职情况

2019年，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不动摇，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牢记初心使命，聚焦建设“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”，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一、坚持公正司法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截止到12月20日，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786件；审（执）结6296件，结案率92.78%，比2018年同期增加结案718件；法官人均结案146件，主要质效指标位于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

依法严惩刑事犯罪。按照“深挖根治”要求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对起诉到法院的所有涉黑涉恶案件，高质高效审结完毕。共受理涉恶案件6件43人，依法认定恶势力犯罪团伙4件17人，恶势力犯罪集团2件26人。受理涉黑涉恶惯常九类犯罪案件114件217人，审结109件200人。强化“打财断血”，没收手机60余部、电脑14台，追缴非法所得1211万元。抓好“一案三查”，对2016年以来的所有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执行案件进行4轮排查，梳理重点案件1.5万件，挖出线索25条。发挥审判职能化解重大风险，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新型电信网络诈骗、虚假广告等涉众型犯罪61件，为1.6万余名受害者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。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，审理省监委指定及本级监委移送的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案件15件，涉及处级干部4人、科级干部3人，追缴赃款1.01亿元。

有效化解民事纠纷。以化解矛盾、平息纠纷为宗旨，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、物业服务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案件342件。关心弱势群体，调撤审结农民种植养植回收、追索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72件。依法保护合法债权，速审速裁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等案件672件。倾力维护婚姻家庭稳定，推行离婚冷静期制度，妥善化解各类家事纠纷535件。进一步推进“道交一体化”改革，加强与公安交警、司法行政和保险公司等单位合作，简化理赔程序，198件案件化解于诉前联动调解，占此类案件的41%。

妥善处理行政争议。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法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，向政府部门发送《行政白皮书》2份、司法建议9条，为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法制培训8次。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强化庭审实质化改革，加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力度，协调化解率达到62%。支持依法行政，对行政机关申请的75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，裁定准予执行，保障全市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。

强力推进执行攻坚。巩固拓展“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强执行规范化、精细化建设，实行案件繁简分流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清理长期旧存积案420件，结案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482件。加大涉民生、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，与金融、不动产、车辆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全年集中开展4次专项行动，实现应执尽执，能执全执，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800余万元,为金融企业执行回款3.5亿元。重拳打击失信拒执行为，与全市13家单位联合签订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》，强化拘留、罚款等民事强制措施和刑罚的运用，限制出境32人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3人，限制高消费1039人，司法拘留和罚款125人，追究刑事责任5人。

二、坚持能动司法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“三抓”工作要求，制定《梅河口市法院关于服务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大力营造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审结经济领域各类纠纷案件342件。树立谦抑、审慎、善意的司法理念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，研究下发《梅河口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》，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，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涉诉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，让企业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完善法院与企业之间的长效沟通联动机制，健全涉企涉商纠纷“绿色通道”，对涉企案件优先送达排期，为企业优先立案132件，为困难企业减缓诉讼费32.5万元。

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创新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社会功能，以人民法庭为依托，建立了村有人民调解员、乡镇有巡回审判点、社区有法官工作室的多元民事纠纷调解网格。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，与市公安局、司法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开展人民法庭与辖区派出所、司法所联动联调共建工作方案》，构建了“法公联动、法司联调、优势互补、纠纷共解”的“一庭两所”矛盾化解新途径，基本形成“多元共治”新格局，将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诉前，打造“枫桥经验”“梅河版”。服务乡村全面振兴，开展巡回审判、普法宣传110余次。强化涉诉信访案件的源头治理和法治引领，引导信访人员合理表达诉求，拓宽信访化解渠道，化解信访积案30余件。

保障重大战略项目实施。服务“三大”攻坚战，成立综合审判庭，集中办理涉及环境资源类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，实现“三审合一”，审结污染环境、非法采矿、滥伐林木等案件42件，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。强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，积极为我市啤酒小镇、教育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司法指导，提前防控项目风险。邀请金融单位召开“延伸司法服务，防范金融风险”座谈会，提出化解金融风险的司法建议，并成立涉金融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，开展“法官进企业司法服务活动”，对近5年来涉案较多的企业进行回访，排除企业法律风险点23个。围绕梅河口创建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规划，在鸡冠山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，为景区、旅行社和游客提供法律服务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脱贫攻坚要求，着眼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抓好精准脱贫，支持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开展工作，投入30余万元用于扶贫产业项目和人居环境改善，23户包保对象全部脱贫。

三、坚持为民司法，让广大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

提供有温度的诉讼服务。按照便民、惠民、利民原则，对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“提档升级”，增设了律师调解室、行业调解室等6个调解室，并配备专人为群众提供服务。建好、用好智慧法院，推行网上立案、网上缴费和跨域庭审等多项功能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，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当场立案率为93%。对涉及妇女、儿童、老人和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实行立案、开庭、审理“三优先”。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，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0余万元。

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。完善网上司法公开平台建设，审判执行流程信息上网公开率100%，裁判文书上网4242件，网上直播庭审案件995件，当事人通过手机或电脑可随时查询案件进展、查阅电子卷宗。运用法院公众号、政务网站、微博微信，发布重要工作、重大案件等信息1100余条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、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等300余人（次）走进法院，旁听案件审理活动。接受省人大和市人大视察2次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3次，243名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488件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大力弘扬法治精神。注重司法裁判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以案释法和案例解读，培育社会公众的法治信仰。适时公布典型案例，发布家事、道交案件裁判规则，指引社会行为规范，营造信仰法治的良好氛围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，开展“法官讲法、以案说法”法制讲座36次，组织法律“六走进”活动42次，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万余份，参与群众4万多人，传递了法治正能量。

四、坚持规范司法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警队伍

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突出政治建院的首位意识，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“解放思想大讨论”，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始终坚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推进司法能力建设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干警“五个能力”的建设要求，常态开展庭审观摩、岗位练兵提高业务能力，定期通过案件评查、案例研讨强化司法素养，选送26名法官到院校学习，一审当庭宣判率提高到53%，调撤率42.16%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10.5天。曙光法庭被吉林省委、省政府授予“巾帼建功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“集体二等功”，刑事法官侯良被评为“全省优秀法官”。

狠抓司法作风建设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强化审判执行权运行监督管理，落实院、庭长审判监督权清单，提高办案质效。扎实开展“加强管理年”和“规范司法行为、转变司法作风”教育整顿，坚决治理不规范、不文明司法行为，挖根除弊，涵养正气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组织审务督查33次、回访案件126件，努力建设忠诚可靠、业务精湛、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法官队伍。

各位代表：2019年，市法院全体干警团结一致，奋楫笃行，攻坚克难，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得益于全院干警的顽强拼搏，更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、市政府的鼎力支持，得益于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关心、理解和帮助。在此，我代表全体法官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新的一年，法院工作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，一是面对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，我们在司法理念、司法能力、司法机制上还有很多不足。二是在服务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上，视野不够开阔，措施不够有力。三是执行联动机制还不健全，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大格局尚不完善。对此，我们将立足法院自身，争取各方支持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2020年工作安排

2020年，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，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，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，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各项要求，为全市人民群众和发展大局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

一要聚焦主责主业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。着眼提高审判能力现代化，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根本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抓好案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，促进风险防控和质效提升。

二要主动发力作为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。深刻把握我市发展新定位、新目标的内在要求，把法院工作与全市重大任务精准对接、同频共振。在更深层次、更大范围内参与市域社会治理，助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在实现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三要落实司法为民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新期待。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充分发挥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的服务功能，把便民利民放在第一位，加快信息化建设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从根本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四要坚持立心铸魂，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队伍“四化”建设。着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、战斗力，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。落实“严”字当头，狠抓正风肃纪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全面接受监督，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不公和司法不廉，全力打造干净办案、公正公平的司法生态。

各位代表：党兴则国运昌，法正则天下平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精神，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坚守初心，践行使命，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做出新贡献。